

证券代码：301106

证券简称：骏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##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句容市华阳北路 4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发祥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1 人,代表股份 44,055,2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524%。

其中,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,817,49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184%;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7,76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,016,6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4%; 反对 28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; 弃权 10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99,16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651%; 反对 28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028%; 弃权 10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21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,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指派茅丽婧律师、赵可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, 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(二)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30日